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之一期5万吨二氯丙醇项目。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科技”）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之一期5万吨二氯丙醇项目予以终止。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42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12,6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55,904,716.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695,283.02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0,883.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724,400.00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募投项目之“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计划完成时间	备案单位及文案号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32,488.02	1,634.01	30,854.01	2024 年 5 月 31 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号：2017-370400-26-03-014314

注：募投项目之“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上表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仅有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尚未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87.99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均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30,854.01	29,909.22	96.94%

二、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实际进展及拟终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投资进度 96.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各子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如下，其中，

子项目一期 5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拟予以终止。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 (万吨/ 年)	完工/终止情况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原有项目升级改造	2-膦酸丁烷-1, 2, 4-三羧酸 (PBTCA)	2.5	已完工
		羟基乙叉二膦酸 (HEDP)	4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新增绿色螯合剂产品产能	谷氨酸二乙酸四钠 (GLDA.NA ₄)	2	已完工
		甲基甘氨酸二乙酸三钠 (MGDA.NA ₃)	2	已完工
	新增高效无磷水处理剂产品产能	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共聚物 (AA/AMPS)	2.1	已完工
		聚天冬氨酸 (钠) (PASP)	2.5	已完工
		聚琥珀酰亚胺 (PSI)	1	已完工
		聚环氧琥珀酸 (钠) (PESA)	5.5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新增固体颗粒产品产能	HEDP.Na ₄ 固体颗粒	2	已完工
		PESA 固体颗粒	2	已完工
		PAAS 固体颗粒	1	已完工
	产业链延伸	二氯丙醇	5	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二氯丙醇的下游产品环氧氯丙烷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生产二氯丙醇可消耗 HED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盐酸），改善盐酸贴补销售情况。目前，环氧氯丙烷市场下行，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且盐酸贴补销售有所缓解，继续实施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收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计划终止实施该项目。
		亚磷酸	5	已完工
		亚磷酸（固体）	3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注：二期 5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因市场原因于 2023 年内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项目终止后，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可改造用于建设其他项目。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二氯丙醇项目（一期 5 万吨）进行专业的评估和测试，公司拟对二氯丙醇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433.01 万元。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未改变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泰证券同意泰和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